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之  
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356，以下简称“雷腾软件”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对象范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未满三年的；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

####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

##### （2）中性退出情形：

a.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持有人未同意续约的；

**b. 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c. 公司与持有人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d.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e. 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 （3）正面退出情形：

a.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b. 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意离职的情形；

c.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导致持有人离职的；

d. 持有人因生病、工伤、意外等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

聘用关系的；

e.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f.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

## 2、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 (1)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

#### c. 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期间，持有人发生上述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

徐龙春为本次新进参与对象。经查阅其劳动合同和出具的声明，徐龙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自愿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其已知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吴卓清、缪晨君、徐浩、何俊彬、李善周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草案》的相关规定，属于锁定期内持有人中性退出情形。经相关方协商，吴卓清、缪晨君、徐浩、何俊彬、李善周 5 人其所持全部份额按照约定的方式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王翔、陈琳、徐龙春，本次认购份额总数保持不变。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确定程序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董事王翔、刘涛、张磊、崔婷婷、赵元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监事何剑飞、承保灵、冯秋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人员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变更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变更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借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变更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人员的股票来源为吴卓清、缪晨君、徐浩、何俊彬、李善周 5 人原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份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董事王翔、刘涛、张磊、崔婷婷、赵元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监事何剑飞、承保灵、冯秋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 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之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